

簽 110年12月15日
於 商學院財政稅務系(含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)

速別：普通件

主旨：檢陳本系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紀錄，敬請鈞長核示。

說明：本次會議記錄如附件，決議事項如下：

一、本系沈維民老師兼職案。

二、本年度專題配合疫情調整財稅專題研討課程實施要點討論。

擬辦：本案奉核後據以辦理相關事宜。

會辦單位：教務處、研究發展處、人事室

第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決行

約用黃崢惠

教授兼財政稅務系主任張允文

教授兼商學院院長李國璋

專員劉富美

助理教授兼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廖祿文

教授兼教務長陳同孝

研發處

助教劉玟玲

副教授兼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組長曾琦芬

教授兼研發處組長王慈娟

人事室

擬：有關提案一，請確實依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奉核後，請影印一份(連同附件)送人事室。

人事室蔡宜林

人事室游淑琴

人事室鄭惠芳

專員詹惠萍

綜合業務組組長危惠美

110. 12. 22

教授兼鄭瑞昌

如

付

教授兼蕭家孟

12/24/15

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財政稅務系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(星期三)中午 12:10

貳、地 點：中商大樓 9 樓 7903 教室

參、主 席：張允文主任

紀錄：黃崢惠

肆、出席人員：沈維民教授、黃淑惠教授、張淑華教授、林晏如教授、許義忠教授、
林冰如副教授、張瀟云副教授、顏志達副教授、謝蕙如助理教授。

伍、列席者：

陸、主席報告：

1. 提醒四年級財稅專題各組參與校內商學院專題競賽(報名日期 111.1.10~111.2.16)，此階段活動
評分占下學期專題成績 30%，由組長繳交參與證明至系辦公室。

柒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本系沈維民老師兼職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. 本案提請沈維民老師迴避討論。

2. 沈老師擬於 111 年 6 月 14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3 日於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乙職。

3. 請本系沈維民老師先申請校內報備，詳參附件一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本年度專題配合疫情調整財稅專題研討課程實施要點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本系四年級財稅專題因應疫情影響，延長至 3 月底前完成專題成果發表，並簡化免邀請業
師由系上兩位教師口試(指導老師配分調整為 10%+50%=60%)，詳參附件二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

無。

玖、散會(12:30)

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新竹科學園區創新一路3號

聯絡人：吳書容 電話：035779245

傳真電話：035776289

E-mail: wuangel@episil.com

郵遞區號：404

地址：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07日

發文字號：晶財字第110120700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公司董事會選任 貴校財政稅務系沈維民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乙職，敬請 貴校同意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，獨立董事應具有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；或五年以上商務、法律、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，且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。
- 二、本公司董事會選任 貴校財政稅務系沈維民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。因相關法令之規範，需取得 貴校同意沈維民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乙職，敬請 貴校惠予答覆。

正本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副本：沈維民先生

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長 徐建華

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財稅專題研討課程實施要點

102 年 12 月 18 日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12 月 3 日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 年 4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 年 11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 年 5 月 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 年 1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 年 10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為使本系學生畢業生具有邏輯分析與解決實務問題能力，藉由財稅專題研討課程(以下簡稱本課程)開設，並創造學生、教師與公民營企業專業人士等三方在專業領域上的對話空間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課程旨在觀念的啟發、基本素養的培育及學習態度的養成，課程目標為：

(一) 幫助學生養成團隊合作精神。

(二) 培養學生學習新知識、溝通表達、培養抗壓性、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
(三) 讓學生融會貫通，縮短學用落差，以提升就業競爭力。

三、本課程授課教師以本系專任教師為主。原則上每組由 4 位同學自行組成(得跨班組成)，參與本課程之教師，每位教師每學年至多可收 3 組學生為原則，不足4位之同學由系主任協調分配至其他組別。

四、本課程實施進程序如下：

時間規畫		活動內容	訓練目標
三下	3 月 15 日前	學生自行分組後，選定指導老師，並繳交專題研討申請表(表一)。	團隊合作精神(Teamwork Spirit)
暑假期間	6 月至 8 月底	提出個案公司的訪談報告。包含： 1. 研究動機 2. 訪談問題 3. 經指導老師與 <u>業界專業人士</u> 簽名確認。 4. 訪談照片、錄音、與名片。 5. 上述個案公司包括公民營企業。 6. 撰寫報告初稿。	溝通表達能力。 (Communication Skill)
四上	9 月開學第 二 週	1. 完成個案報告初稿，以 5 至 10 頁為主(不含參考文獻與訪談題目內容)。	1.學習新知識。(Learning New Knowledge) 2.培養抗壓性。(Anti-Pressure Capability) 3.解決問題能力。(Solving
	9月底之前	與本系3位專任教師晤談，繳交個人未來職涯發展方向晤談表(表二)。	

	10月起逐月繳交 (四上10月-四下4月)	學生晤談確立未來發展方向後，每週填寫職涯發展執行紀錄表，逐月經指導教師簽名確認後繳交(表三)。	Problem Ability)
	1/15 前	1. 邀請 <u>業界專業人士</u> 參加次年 1 月專題成果發表。 2. 由各組進行簡報，每組 15 分鐘。 3. 由 <u>業界專業人士</u> (10 %)、指導老師(50 %)、其他口試教師(20%)與學生互評(20%)共同評分。(表四-表八)	1.融會貫通(Comprehensive Mind) 2.縮短學用落差 (Minimizing the Gap to Practical)
四下	期中考週	1. 參與校內、外各式實務專題競賽，此階段活動評分占下學期專題成績 30%，由組長繳交參與證明。 2. 職涯發展執行紀錄表(表三)，占下學期專題成績 70%。	提升就業競爭力。 (Career Competitive Advantage)
畢業	6 月	協助學生就業媒合。	

六、本課程為兩學分之必修課程，學分數納入畢業總學分；成績評量方式根據學生課堂參與、書面或口頭報告為原則，並且經由學生、教師與公民營企業專業人士等三方共同評分。

七、本課程修習學生須依時程規定繳交下方表格，表格為正式文件，內容以繕打方式為主，切勿使用立可白或修正液。

八、專題報告需依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財稅專題報告格式規範」撰寫報告，並於上學期期末考週結束前印出兩本送繳系辦公室並Email寄出報告Word電子檔。(財稅系辦公室信箱:pft@nutc.edu.tw)

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 簽到單

時間:110 年 12 月 15 日(三)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:中商大樓 7923 室

主席:張允文主任

出(列)席人員	簽名欄
張允文教授	張允文
沈維民教授	NS
黃淑惠教授	黃淑惠
許義忠教授	許義忠
張淑華教授	張淑華
林晏如教授	林晏如
林冰如副教授	林冰如
張靜云副教授	請假
顏志達副教授	顏志達
謝蕙如助理教授	謝蕙如
	黃靜惠